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蔡青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90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N529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51359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各社區大學附件以電子郵件另寄)(1359995_新北市115年度學習型家庭
暨社區選拔實施計畫.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15年度學習型家庭暨社區選拔實施計畫

(含相關表件)」1份，請貴單位轉知所轄相關單位踴躍

推薦，或轉知家庭或社區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推動終身學習中程計畫(民國113年至116年
度)」及「新北市學習型城市計畫」辦理。

二、為提高本市市民學習力及知識力，自112年起首次舉辦學習
型家庭及學習型社區選拔，以打造新北市成為永續學習型
城市，於115年度賡續辦理。

三、旨揭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一)選拔類別與對象：

1、學習型家庭：家庭成員基於血緣、姻親與收養關係組
合而成並至少2人(含)以上，家庭成員(至少1人)
設籍新北市，並透過家庭成員共學、積極參與及對話
與分享，促成個人及家庭的改變與成長。

2、學習型社區：係以居住在同一社區成員為學習主體，旨在促進社區中個人成長及整體社區的發展和營造，並提升良好的生活品質與達成終身學習的目標，具有績效，足堪楷模者。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8月14日（星期五）止。

(三)報名方式：

1、推薦：由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室、新北市所屬各機關學校、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民間團體及協辦單位推薦報名。

2、自薦：由家庭或社區自行報名。

(四)收件方式：請於上揭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寄送至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李老師收（地址：231055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36號，請於信封上註明「新北市115年度學習型家庭暨社區選拔」，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送件資料正本及電子檔各1份，請自行備份，送件資料於評選後概不退還。

(五)獎勵措施：得獎名單預計於115年9月18日（星期五）前公告，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獲獎之學習型家庭每一成員得抵免本市社區大學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學分費，另獲獎之學習型社區將補助講師鐘點費共1萬8,000元。

四、本案計畫及推薦表電子檔可於本局網站電子公告（網址：<https://www.ntpc.edu.tw/index.jsp>）、本市社會教育資

源網最新消息（網址：<https://111.ntpc.edu.tw/>）及本市學習地圖網最新公告（網址：<https://111.ntpc.edu.tw/learningcity/>）下載。

正本：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各社區大學、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新北市家長聯合會、新北市家長成長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新北市家長聯盟、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新北市終身學習資源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